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北洋匯豐銀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第四百九十六期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第五號

JAN 20 1960

目錄

命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四八八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四九九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二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九號

佈告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七五號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八〇號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八一號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八二號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八三號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八四號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八五號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八六號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第四九九號

公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九一〇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九一一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三號

批示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六三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七〇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七三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七四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七五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八〇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八一號

附件

青島地方審判廳布告

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膠澳電汽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金益鈞遺失契約廣告

△命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四八八號

令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奉

督辦山東軍務善後專員張
代理山東省長林濤電內開查省鈔目經金庫參照市情定價收受原為提高鈔價杜絕中飽近則考覈
一般情況未收鈔價提高之效仍被征塊解鈔之弊是商民並未蒙其利而上下已均受其困且外縣道路既
有遠近電信亦有通塞遇有庫價變更隨時通告不免前後參差於事實上亦窒礙良多自應及時變通以利
推行所有省外各縣署及各種征收局卡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應將按照庫價征解省鈔辦法即行一律截止
其有省鈔流通縣分遇有商民交納賦稅應按當地市價收受隨即悉數換成塊洋即行報解全省城為鈔票
集中之區金庫懸牌定價亦復易於周知所有省城各征收局卡仍准按照庫價征解省鈔金庫每屆定價亦
仍照舊例辦理則於提高鈔價杜絕中飽較能歸於澈底一俟軍事稍平此項省鈔自有完全恢復辦法除分
電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並布告周知具復備查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呈復外合亟令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
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四九九號

令港政局

為訓令事案准

駐青日本總領事函開據本埠霑化路光陽硫化燐工廠代表近藤德太郎呈稱本年一月十日奉貴局指令
准許本工廠一年間應用黃燐（製造硫化燐用）之輸入至本月底即屆期滿所有明年度需用之份額請仍
照本年之例賜予許可懇向貴署交涉等情并附送願書及誓約書等件到館據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前例

轉飭港政局知照并煩將結果示復是荷等因並附願書誓約書各一紙到局准此查該日商所擬輸入人民國十七年度全年用黃燐一千七百箱既經日本總領事館證明用途正當自應援照前例准予輸入以便製造除函復外合行照抄願書一紙令仰該局遵照於該項黃燐進口時即便查驗放行可也

附 抄 願 書 一 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號

令 聲 察 聽
總 商 會

爲訓令事現准山東印花稅處第一七一號公函內開案查印花稅檢查時期奉

財政部呈准更定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兩次執行歷經違照辦理在案茲又屆本年冬季檢查之期敬處業經編具檢查簡章呈報

省長^{督辦}禁核備案除頒發布告飭縣張貼遴派安員分赴各縣會同員醫認真執行暨分別呈咨函外相應函請貴局長查照希即維持協助並轉飭所屬一俟安員到境即行飭派員警會同辦理並將檢查日期預爲布告所有商民一切契約簿據以及人事証憑遇有漏貼貼不足數或未蓋草畫押並揭下再貼或仍貼舊票以及其他各情弊一經查獲定行照章罰辦以重稅務附送檢查簡章稅法摘要委員銜名清單並希查照爲荷等因附送檢查簡章稅法摘要委員銜名單各一件到局准此除函覆並分行外各行抄錄附件令仰該局^會即便查照前例派員會同辦理隨時保護轉飭各商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檢查簡章稅法摘要委員銜名單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號

令 警 察 廉
稽 查 處

為訓令事現奉

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務字第六二九四號訓令內開據濟甯縣知事丁惟沛呈稱竊據職縣檢查郵件昌孫雲鵬等報稱本月十六日由郵局檢出印刷品二份係自上海及西安寄來語言悖謬當即扣留送請核閱等情據此經知事詳閱該件荒謬異常一係寄往集甯不知在何處一係寄職縣牌坊街訪查並無其人除飭該昌等仍嚴密查禁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報鈞座鑒核俯賜通令各縣一體嚴為查禁以遏亂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屬嚴行查禁以遏亂萌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號

令工程事務所

呈一件 呈復遵令查勘福祿壽電影閣

樓梯請由
予緩辦

呈悉查福祿壽影戲院改設樓梯由青島咖啡店出入一節既因業主不同有所窒礙應准如呈緩辦惟查該院係前青島電影院舊址當青島電影開演時原有南北樓梯各一座今福祿壽因增廣客座及增設賣店之故致將北面寬而且平之樓梯封堵僅留南面彎曲狹陡之梯為看客上下之所日影放室又在梯之中段設有火警危險堪慮現太平梯既不能由青島咖啡店通過應勒令該院將賣票房尅日遷移讓出北樓梯口恢復從前原狀以資預防而免危險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報湛山砲台發現被彈炸死男屍一具請備案由

據呈湛山砲台發現無名男屍一具既經檢驗該屍委係生前被彈炸傷身死並由檢廳給照掩埋等情應准備案此令像片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佈 告▼

膠澳商埠局布告 第七五號

為布告事案奉

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張
代理山東省長林 漾電內開查省鈔自經金庫參照市情定價收受原為提高鈔價杜絕中飽近則考察
一般情況未收鈔價提高之効仍被征現解鈔之弊是商民並未蒙其利而上下已均受其困且外縣道路既
有遠近電信亦有通塞遇有庫價變更隨時通告不免前後參差於事實上亦窒礙良多自應及時變通以利
推行所有省外各縣署及各種征政局卡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應將按照庫價征解省鈔辦法即行一律截止
其有省鈔流通縣分遇有商民交納賦稅應按當地市價收受隨卽悉數換成現洋卽行報解至省城為鈔票
集中之區金庫懸牌定價亦復易於周知所有省城各徵收局卡仍准按照庫價徵解省鈔金庫每屆定價亦
仍照舊例辦理則於提高鈔價杜絕中飽較能歸於澈底一俟軍事稍平此項省鈔自有完全恢復辦法除分
電外仰卽傳飭遵照辦理並布告周知具復備查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布告周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八〇號

案據洪美堂代表人劉少山聲請為買妥張基昌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張基昌
承受者 洪業堂代表人劉少山 住址 湖北路二十一號

不動產	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土地類別	樓房十二間平房二間 私有地	五千元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四七號
坐落四至	肥城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一百六十七方步一八八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八一號

案據洪業堂代表人劉少山聲請爲買妥張樹元即張少卿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張樹元即張少卿 住址 湖北路二十一號
承受者 洪業堂代表人劉少山

不動產	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土地類別	樓房三十一間 私有地	二萬二千元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四六號
坐落四至	湖北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九百〇八方步五九四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八二號

案據張樹元卽張少卿聲請爲買妥洪述祖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洪述祖
承受者 張樹元卽張少卿 住址 豪陰路一號
湖北路二十號

不動產	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樓房三十一間 土地類別 私有地		二萬二千元	十二月二十二日	四五號
坐落四至 湖北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九百〇八方步五九四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八三號

案據洪業堂代表人劉少山聲請爲買妥張蒙泉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張蒙泉 住址 新泰路八號
承受者 洪業堂代表人劉少山 住址 湖北路二十一號

不動產	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樓房四十間便所四間 土地類別 官有地		一萬三千圓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五六九號
坐落四至 平陰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二百一十八方步二三三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八四號

案據邱紹瓊聲請爲買妥管積堂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管積堂
承受者 邱紹瓊 住址 博山路四十七號
直隸路十九號

不動產	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樓房二十四間平房一間	五千二百三十元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五、六、七號	
土地類別 有地				
坐落四至 平原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一百二十四步七七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八五號

案據王繼述聲請爲買受管積堂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管積堂
承受者 王繼述 住址 博山路四十七號
直隸路四十九號

不動產	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平房二十三間				
土地類別 有地				
坐落四至 平原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二百八十九方步四八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八六號

案據邢琴齋聲請爲買受綦塵養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綦塵養
承受者 邢琴齋 住址 安徽路十四號
甯陽路二十五號

不動產	示標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土地類別	平房七小間花屋一大間 官有地	二千二百元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五 六 六 號
坐落四至 面積數目	龍山路四至詳圖 五百七十九方步四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四九九號

呈爲墊付薩世凱回國川資及薪水請予核銷事竊查工程師薩世凱請給回國川資及薪水一案曾奉

鈞座徐州行轅所發寒電譯開元電悉工程師薩世凱回國所需之川資及薪水共三千五百元一節准予照撥特復遵照等因奉此遵卽飭籌現欵三千五百元係該工程師親自來局領訖又所帶繙譯王連山向隨該工程師辦事月薪二百元歷經職局按月撥付此次隨同解職所有十二月份薪水二百元當已一併發給以免向隅惟時期倉卒未及預爲請示擬請併准核銷俾資結束所有墊付薩工程師回國川資薪水及繙譯薪水緣由理合檢同領據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准予支銷實爲公便謹呈

義威上將軍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張

計附呈領據二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文▼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九一〇號

逕復者接准

貴館第三五九號函開據本埠電化路光陽硫化燐工廠代表近藤德太郎呈稱本年一月十日奉貴局指令准許本工廠一年間應用黃燐（製造硫化燐用）之輸入至本月底即屆期滿所有明年度需用之份擬請仍照本年之例賜予許可懇向貴署交涉等情并附送愿書及誓約書等件到館據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前例轉飭港政局知照併煩將結果示復是荷等因并附原書誓約書各一紙到局准此查該工廠所擬輸入民國十七年度全年用黃燐一千七百箱既經

貴總領事證明用途正當自應准予輸入以便製造除令港政局遵照隨時驗放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該商知照此致

駐青日本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卅一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九一一號

逕啓者敝局為清理本埠鄉區官地民產起見於本年十月間派測量員等按照合帳記載區域先由台東區之四方村等處着手測丈次第而打嗣據該測員呈報清丈四方附近官產測至該村西偏兒有

貴局埋立界石均在隆興馬路迤東迤北券查契約書內載十一年九月間租給日清紡績株式會社該處地皮一段使用目的係專為修築馬路（即現名隆興路）計面積二一三六坪並稱
貴局路線界址似應該在馬路迤西迤南請函詢查復以資分畫界線等情前來查四方迤近鐵路地畝與敝局官產暨民有農地阡陌縱橫犬牙交錯亟應劃分確定以清經界茲據前情相應函謂
貴局飭課查照詳細見覆以便勘定至紹公誼此致

膠濟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二號

逕復各規准

貴處第一七二號公函以本年冬季檢查印化稅業經派員分赴各縣會同當地頤善認真執行囑咐持協助等因並附送檢直簡草稅法摘要委員銜名單各一份到局准此除令督辦隨時派員會同辦理並行總商會傳諭合商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山東印花稅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批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三六號

批原具呈人積善堂代理人李式玉

呈一件 呈報在龍口路領租地內建築房屋竣工補送變更設計圖樣請驗准使用由
呈盤圖樣均悉該具呈人所築房屋經派員驗與補送圖樣尚屬相符變更各節與本埠建築規則中主要條項亦無牴觸准即發給使用憑照
俾便使用此批圖樣分別存發

計發還備註一份
給使
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七〇號

批原具呈人林通泉

呈一件 呈擬在小港路面積六十四方步六暫寄地內建築臨地板房看守貨物請批示由
呈悉仰先向港政局小港分所接洽清丈界址指定建築地點再行繪具圖書一份圈內板房所佔面積不得超過四方步另呈該局以憑核減
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七三號

批原具呈人青島世界紅十字分會院代表叢良弼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一七四號

批原具呈人龍振江

呈一件 呈報先後在無棣路臨邑路間建築房屋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該具呈人先後二次所築房屋經派員驗與原採圖樣俱尚相符准即發給憑照俾便使用此批
計發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一七五號

批原具呈人松永由熊

呈一件 呈報在吉林路領租地內建築房屋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該具呈人所築房屋經派員驗與原送圖樣多有未符似此不經呈准擅自變更設計殊屬不合姑念繩更各節與本埠建築規則中主要
條項尚無抵觸從寬免予處分以示體恤仰即按照房屋現況另具圖書三份補呈來局以憑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一八〇號

批原具呈人胡兆順

呈一件 呈報在費縣路面積四百二十三方步零四七領租地內建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覽設計圖說明書租地憑照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驗
計發 謂圖書一份 租地憑照承租地圖各一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 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佈告 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奉

山東高等審判廳二零九五號訓令開奉

司法部第九一號 訓令開杳審檢廳問事所規則並附各項問事簿問事單式業經登載十一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公布在案茲將該規則及問事簿印完峻合函發交該廳仰即轉發所屬各廳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令將規則及問事簿各檢發一分令仰該廳遵照此令附規則及問事簿各一分等因奉此令將規則及問事簿各檢發一分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令將規則及問事簿各檢發一分令仰該廳遵照此令及監所登記等事務有疑問者仰於辦公時間來廳向問事處索取問事單在單內開明所問事件或口述意旨由該處人員代書以便轉送各廳科處冊答但不得涉及審理裁判檢察及其他處置之內容並承辦人員姓名住址等項以杜情弊合將問事所規則布告週知仰問事人等一體知照此布

計開

審檢廳問事所規則

第一條 因便利人民杜絕情弊起見各審檢廳收發處附設問事所專備訴訟人及案內關係人就各該廳主管事務詢問特定事件之進行狀況及問事人應進之法定程序或應辦之事但不得涉及審理裁判檢察及其他處置之內容並承辦人員姓名住址等項

第二條 問事所事務由收發處書記官兼任但因事務繁劇情形得由廳長指派書記官專任該所事務

第三條 問事所置問事單並分別查照各該所主管事務置左列各簿應與單書雙聯式

民事事務問事簿 刑事事務問事簿 民事執行事務問事簿 登記庫務問事簿 檢察事務問事簿 刑事執行事務問事簿 關涉

外人事務問事簿 監所事務問事簿 律師事務問事簿

第四條 問事人到所問事時應命其將所詢事件開明於置備之間事單用紙但問事人不能書寫者得口述意旨由書記官代爲書寫寫就後仍質明無誤附記代寫對明字樣

第五條 問事應在各該廳法定辦公時間以內

第六條 訴訟人聲請登記人問事者應說明案由並呈驗以前所遞文狀之收據

第七條 前條以外人等有因刺探案情問事者不得批答並諭陳明該廳長官立予聲禁

第八條 問事所職員接乎問事單應按照所開登入問事簿即將問事單送由書記官長立即查明轉送各庭處之長交由承辦人員即時批

答但承辦人員不得署名或加簽號

所問之事如係應否問卷宗或查照問事人資格不能即時答復者應示知日時到所聽候批答

前項時日延遲不得逾問事之翌日但是日如係例假日得展至例假之次日

第九條 問事單經批答後應由書記官長立交問事所按照所批登入問事簿即以問事單交給原問事人收執

第十條 問事所職員對於問事人應和平懇切不得有譯慢嫌厭之態度凡批答之語以不涉及第一條所禁者為限應從詳實

第十一條 問事單與所記入問事簿之內容如有不符由問事所職員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各該處長官應逐日核閱問事簿如認其問答或辦事方法及態度不合於本規則之規定時應立予糾正並審察其有無弊端適

宜處置每月初旬應將該處上月分關於問事及處置各情形報部備核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六三號

案據田兆麟與美最時洋行聲請為抵押權設定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田兆麟 住址 冠縣路

美最時洋行

冠縣路十四號

不動產顯示權利項目登記原因附載

種類房屋及私有土地
量數地二四四方步五三三五房一棟

田兆麟承辦美最時洋行
時洋行
暖房以上
列房及土地作擔任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收件第三五八號

登記簿第十七冊

第一〇三頁第四九八號

他項權利部
第三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六二號
案據田兆麟與美最時洋行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塗銷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田兆麟 住址 冠縣路十四號

美最時洋行

冠縣路十四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載
種類房屋及私有土地 量數地四二四四方步五三三五 量數房一棟	抵押權設定登記 之塗銷	割鉉法與美最時 解除賬房契約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收件第三五七號 登記簿第十七冊
坐落青島若葉町八番地(現名陵縣路) 南至西至東至北至			第一〇三頁第四九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處不動產登記公告 案據叢婉英與崔周南聲請為土地所有權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處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六一號		
登記聲請人叢婉英 住址濟陽路八號	登記聲請人崔周南 住址保定路十七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載
種類私有土地 量數二八一方步三二 坐落大沽路二號地 東至丁閣丞 西至趙瑞泉 南至叢舜五 北至肥城路大沽路	土地所有權移轉 民國十六年九月 二日崔周南立契 賣給叢婉英為業	收件第三四六號 登記簿第二冊 第十七頁第六三〇號 所有權部 第二欄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收件第三四六號 登記簿第二冊 第十七頁第六三〇號 所有權部 第二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處不動產登記公告 案據叢舜五與崔周南聲請為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處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六〇號		
登記聲請人叢舜五 住址濟陽路十八號	登記聲請人崔周南 住址保定路十七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載

轉知房屋及私有地

量以二四四方步六〇九
樓房四十九間

坐落大沽第二號地
東至叢姪英

西至秦安路
南至肥城路

北至大沽路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權移轉

十六年九月二日
崔周南立契賣與

議辦九為業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收件第三四五號
登記簿第二冊
第一六九頁第八二九號
所有權部
第三欄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五九號
案據崔周南聲請為不動產標示變更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崔周南住址保定路十七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

種類房屋及私有地

量數二四四方步六〇九
樓房四十九間

坐落青島大沽路二號地

東小叢姪英

西至秦安路

南至肥城路

中華民國十六年拾貳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標示變更

民國十六年九月
二日分割空地二

八一方步三二八
賣出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收件第三四五號
登記簿第二冊

第一六九頁第六二九號

載

第三欄

標示部

第一六九頁第六二九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五八號
案據崔周南聲請為不動產標示變更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崔周南住址 保定路十七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

載

種類房屋及私有土地
地四八五方步九三七
量數
樓房一棟

坐落大沽路十四號
東至丁閣丞
西至趙瑞泉
南至泰安路
北至大沽路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示變更

預定平房迄未建
收件第三四三號

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登記簿第二冊
第一六九頁第六二九號

不動產標示部
第二欄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九七號
案據崔周南聲請為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崔周南住址保定路十七號

種類房屋及私有土地 地四八五方步九三七 量數 平房一棟 坐落馬關町三番地(現名大沽路二地)	房屋及土地所有 繼承其父崔洛西 舊業	民國十六年正月 繼承其父崔洛西
---	--------------------------	--------------------

權移轉登記

附 載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收件第三四二號
登記簿第二冊
第一六九頁第六二九號

所
第
二
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五六號
案據袁文星與王靖塵聲請為設定抵押權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袁文星住址福慶路四十八號
王靖塵住址上海路三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

載

		種類房屋附官有地 量數造五百二十六方步五八一		設定抵押權	
		樓房三十三間		月十三日王靖塵	
坐落易信路濟陽路		借與袁文星大洋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東至易信路		收件第三三六號		登記簿第二冊	
西至鄰地		第一欄		第一六三頁第六二八號	
有至預定路		他項權利部			
北至齊陽路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案據袁文星聲請為房屋所有權件存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十六年第三五五號			
登記聲請人袁文星住址福建路四十八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種類房屋附官有地 量數造五百二十六方步六一		房屋所有權件存		附	
坐落易信路濟陽路間		自業		載	
東至易信路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西至鄰地		收件第三三五號			
有至預定路		登記簿第二冊			
北至齊陽路		第一六三頁第六二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案據宮子政與張延真聲請為設定抵押權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宮子政 住址福建路四十六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第一欄		第一六三頁第六二八號			
所有權部					
載					

種類房屋附官有地

量數地五百五十六方步八五六

設定抵押權

民國十六年二月
二十一日宮子政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收件第三五三號
登記簿第二一冊

坐落無棟一路十一號

東至無棟一路

西至公和興

南至王齊民

北至漢濱堂

向張延興息借大

洋七千元

他項權利部第一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五三號
案據閻孟坡與紀循盛聲請為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閻孟坡 紀循盛 住址 台東三路新一號

不

動

產

標

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

種類房屋附官有土地

量數地三三九方步四八三

量數平房二十二間廁所二間

坐落台東鎮昆明路新一號至十九號

東至右東二路

西至右東三路

南至昆明路

北至和興舊橋可傳

房屋所有權移轉

民國十六年九月
十五日閻孟坡立

契賣給紀循盛為

業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收件第三五一號
登記簿第二二冊
第一頁第六三一號

載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五二號
案據閻孟坡聲請為房屋所有權件存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閻孟坡住址台東三路新一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

載

種類房屋附官有地

量數地三三八方步四八三

坐落平房二十二間廁所二間

東至台東二路

西至台東三路

南至昆明路

北至和興路

楊可傳

中華民國拾六年拾貳月三十一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五一號

案據孫鼎華與張伯海聲請為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孫鼎華住址平度路四十九號

張伯海住址濟南

不動產標示權利事項登記原因附載

種類房屋附官有地

量數地三七九方步六五

坐落樓房十四間

東至萊陽路六號

西至小通路

南至小通路

北至郭占庭

房屋所有權移轉

民國十六年九月
二十日孫鼎華立

業契賣給張伯海為

收件第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登記簿第十六冊
第六一頁第四六一號

第二欄所有權部

第一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五〇號
案據江存勳與高書堂聲請為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江存勳住址東平路十二號

高書堂住址滄口路十三號

不動產標示權利事項登記原因附載

種類房屋附官有地
地六十四步五十六丈
數樓房十六間

坐落東平路十一號
東至雲南路
西至已承租官地

南至東平路
北至郭善堂租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所有權移轉

十六年九月四日
江存勳立契賣給
高書堂爲業

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收件第三四七號
登記簿第一九冊

第一六九頁第五六九號
所有權部
第三欄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案據王幹亭與叢竹軒聲請爲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王幹亭住址直隸路八十一號
叢竹軒住址曹縣路四號

不動產標示權利專項登記原因附載

種類房屋及私有土地
量數地六一三平方米突樓房四十八間

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移轉
民國十六年陰曆八月十四日王幹亭立契賣給叢竹軒爲業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收件第三三〇號
登記簿第六冊

第一九頁第一五四號
所有權部
第四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告▼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敬啓者啟局現印就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全圖附印路名地號表測量精確篇幅廣大洵屬空前傑構本埠形勢瞭如指掌計分設色者兩種除由本局財政科房地股銷售外并交本埠中華書局代銷定價低廉購者從速

計設色地圖每張四元
不設色地圖每張二元
附表每張四角

中華書局在本埠即墨路西首路北電話一五陸五號
膠澳商埠局財政科房地股啓